

桓台县司法局文件

桓司发〔2021〕31号

桓台县司法局 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指引

各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监督,按照《淄博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就制定桓台县司法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一、抽查事项

- (一) 律师事务所检查;
- (二) 律师执业活动和执业行为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1、律师事务所业务活动:(1)检查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情况;(2)指导和

监督律师代理重大案件，群体案件的情况；(3)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和投诉查处的情况；(4)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情况；(5)因执业活动受到当事人、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表扬、投诉情况。

2. 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检查执业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依法纳税情况；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及其使用情况；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分所派驻律师履职情况；管理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的情况；管理分支机构的情况；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的情况；业务档案、律师执业档案建立和管理情况；章程、合伙制度实施的情况。

3. 律师执业活动：检查该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

检查方式：（一）实地检查。通过直接到律师事务所的住所（执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的方式。

（二）书面检查。通过核查律师事务所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检查的方式。

抽查原则上以实地检查为主，可以采取多种抽查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抽查。

三、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 (一) 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 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

(二) 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

(四) 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 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五) 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六) 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

(七) 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 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 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4.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

第二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是指律师协会在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上一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考核的基础上，对律师的执业表现做出评价，并将考核结果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记入律师执业档案。

